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宇、张力、程远芸、张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